

滨州市科学技术局

关于推荐 2022 年度山东省中央引导地方科技发展资金项目的通知

各县市区、市属开发区科技主管部门，市直有关单位：

根据省科技厅《关于开展 2022 年度山东省中央引导地方科技发展资金项目推荐工作的通知》要求，现就我市推荐 2022 年度山东省中央引导地方科技发展资金项目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推荐数额

省科技厅给予我市推荐名额 5 个。其中，基础研究、研发公共平台和省级新型研发机构、省级开放式大学科技园、科技成果转化示范与科技帮扶项目各县市区、市属开发区分别限报 1 项，无符合条件的可不推荐，每家企业限推荐 1 项。

二、推荐要求

各县市区、市属开发区科技主管部门要严格按照省科技厅《关于开展 2022 年度山东省中央引导地方科技发展资金项目推荐工作的通知》标准要求，认真筛选甄别把关，根据支持方向和条件提出推荐建议，5 月 27 日 17 时前将推荐项目 PDF 电子版、推荐建议书报市科技局政策法规科。

联系人：丁艳芬，3187026。

附件：关于开展2022年度山东省中央引导地方科技发展资金项目推荐工作的通知

滨州市科学技术局

2022年5月16日

